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系因力帆控股子公司以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子公司债务所致，本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个议案，上述 3 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3 个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化解流动性危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以自有资产代偿、承接债务等方式为公司解除欠第三方共计 86,556.08 万元债务，并形成公司与力帆控股之间新增 86,556.08 万元债务往来。

●上述 86,556.08 万元关联债务为力帆控股为减轻上市公司短期对外债务偿付压力所形成，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后续拟与力帆控股就双方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该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所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个议案，上述 3 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和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产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第 2038 号《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2038 号主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银行向力帆股份发放贷款，贷款本金为肆亿元（小写：￥400,000,000），贷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各方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2038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尚有肆亿元（小写：￥400,000,000）元未偿还。

力帆股份和重发产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第 2039 号《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2039 号主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银行向力帆股份发放贷款，贷款本金为肆亿元（小写：￥400,000,000），贷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各方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2039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尚有叁亿玖仟贰佰陆拾万元（小写：￥392,600,000）元未偿还。

为降低力帆股份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力帆控股拟为力帆股份分别承担 2038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玖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97,500,000）及相应利息、2039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玖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97,500,000）及相应利息的偿还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力帆控股承担的 2038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2039 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转由力帆控股承担的相应债务，力帆股份不再向重发产业承担对应款项的还款责任。力帆股份拟向力帆控股偿还力帆控股承担的前述债务，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

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转移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转移，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同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收取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压力，化解流动性危机，力帆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编号为 2018 年第 076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9 年第 036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力帆股份向第三方贷款银行代偿两笔贷款共 3.06 亿元，其中代力帆股份清偿贷款 2.12 亿元，代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清偿贷款 0.94 亿元，由此形成力帆股份对力帆控股 2.12 亿元债务、力帆进出口对力帆控股 0.94 亿元债务。

对力帆控股代偿公司及子公司力帆进出口在第三方贷款银行两笔贷款共 3.06 亿元，力帆股份拟向力帆控股偿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

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力帆控股构成关联方，本次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融资需要，公司子公司力帆进出口、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资产”）于 2018 年 3 月签署的《债务重组合同》，约定渝康资产与力帆进出口进行重组债务，涉及债务重组本金金额 353,704,469.67 元，同时分期约定了债务重组宽限期补偿金、违约金等。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为《债务重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重组合同》所约定的重组宽限期限届满后，进出口公司因流动性紧张，未能履行偿还债务本金、部分债务重组宽限期补偿金及相应违约金。渝康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一案对本公司以及案件关联方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并收到《民事调解书》。

为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压力，化解流动性危机，力帆进出口、润港房地产、本公司、力帆乘用车、尹明善与渝康资产签订《以物抵债合同》，润港房地产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资产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20）第 9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将《债务重组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根据评估值作价 364,560,798.47 元，抵偿《民事调解书》项下力帆进出口欠渝康资产的全部债务。根据《以物抵债合同》约定，抵债物产权全部过户完成后，渝康资产将不再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力帆进出口、力帆乘用车等《债务重组合同》关联方承担清偿责任。

由于润港房地产为力帆进出口向渝康资产代偿债务，形成力帆进出口对润港房地产 36,456.08 万元债务，为厘清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力帆进出口、力帆股份、力帆控股、润港房地产拟共同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新增欠款 36,456.08 万元由力帆股份向力帆控股偿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新增与力控股股东的债务系因力帆控股子公司以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子公司债务所致，本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47.08%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力帆控股总资产 366.05 亿元，净资产 85.50 亿元；力帆控股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6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为减轻上市公司短期对外债务偿付压力，本次 3 个关联交易议案均为力帆控股以自有资产代偿、承接债务等方式为公司解除欠第三方共计 86,556.08 万元债务，并形成公司与力帆控股之间新增 86,556.08 万元债务往来。对于上述 86,556.08 万元关联债务，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后续拟与力帆控股就双方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该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转移，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同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力帆股份收取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实际控制人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共计配售宏辉转债 2,000,6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0.26%；其中黄俊辉先生认购 1,798,4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4.17%；郑幼文女士认购 186,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60%；陈校先生认购 9,9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0%；黄庄泽先生认购 6,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19%。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 333,3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接到股东黄俊辉先生、黄庄泽先生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股东黄俊辉先生、黄庄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 33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黄俊辉	1,478,180	44.52	328,860	1,149,320	34.62
郑幼文	186,000	5.60	0	186,000	5.60
黄庄泽	3,140	0.09	3,140	0	0.00
合计	1,667,320	50.22	332,000	1,335,320	40.22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64,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凯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董萍女士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刘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芳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5.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64,85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64,85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经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1,951	99.9647	42,900	0.035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173,900	98.0648	42,900	1.9352	0	0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216,800	100	0	0	0	0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3,900	98.0648	42,900	1.9352	0	0
1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3,900	98.0648	42,900	1.9352	0	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3,900	98.0648	42,900	1.93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吕超先生、徐潇先生、朱加宁先生、陈不非先生、刘翰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435,4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7,564,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65,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565,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65,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　谢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773,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梁建光先生，副总经理贺祯先生、孟鑫先生和刘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